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聘用助理工程師

- > 徵才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官職等：328薪點以上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2/04/17~112/04/24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學歷：具有國內外生物、化學、毒理或醫工相關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者。
 - 二、近5年（至112年4月1日止）之研究成果：
 - (一) 已發表之SCI期刊論文(含合著) 3篇(含)以上。
 - (二) 申請或已獲得之專利1件(含)以上。
 - 三、具有輻射安全證照(書)。
 - 四、具有符合PIC/S GMP核醫藥物製造及供應臨床試驗用藥經驗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五、具博士學位者尤佳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核醫藥物技術開發研究。
 - 二、核醫藥物分子影像之造影、分析及判讀等研究工作。
 - 三、執行符合PIC/S GMP之核醫藥物CMC文件建立及確效。
 - 四、核醫藥物查驗登記申請及審查意見回覆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325207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請檢附「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式)」(含自傳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文件、研究成果及專業證照(書)等資料影本，於112年4月24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「325207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，核能研究所人事室邱先生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聘用助理工程師」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通知面試；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妥足額郵資並填妥收件人資料之信封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

(二)初審合格獲通知面試者，應於面試當日攜帶相關證照正本，以供查驗。

(三)本項職缺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三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邱先生，電話：(03)4711400分機2117

四、備註：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；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